

監管概覽

香港並無特定監管框架以規管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即在香港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

版權

然而，香港有法律及法規處理電腦軟件的版權問題，即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建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據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受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版權條例，有若干條文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我們並未為其於香港的軟件註冊版權，乃由於香港並無電腦軟件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電腦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董事可能考慮為其軟件於香港註冊版權。

除版權條例項下的法定規定外，本集團僅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有關商業登記、公司法、最低工資、僱員補償、貨品供應、提供服務、管制免責條款、電子交易及稅項的一般法定條例所規限。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每位人士均須按照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為該業務進行登記。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香港營運所用名稱、向公

監管概覽

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及呈交週年申報表作登記。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貨品供應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該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

監管概覽

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根據合約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合約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為合約訂約方與否)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方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電子交易

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旨在促進使用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及訂立法律架構以認可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與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該條例規定：

- (a) 第5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 (b) 第5A條規定，凡電子交易條例附表3所列的任何法定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達該人，即屬符合該規則；
- (c) 第6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非政府單位或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人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第6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第7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及
- (f) 第8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保留，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各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

監管概覽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及牌照。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香港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以及交易規則規管，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亦毋須於香港取得指定或特定牌照或許可。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確保其軟件方案將提供予持牌人士或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交易所參與者。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受其他國家的交易規則規管，而涉及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買賣海外證券時，本集團毋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規則及規例，而成為各交易所參與者及海外經紀的系統供應商前，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協議。